合同编号：

南京师范大学进口产品采购

技术协议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

乙方（卖方）：南京华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28

项目编号：JSZC-320000-SHCC-G2026-0015

项目名称：高精度气体及同位素分析仪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进口产品采购技术协议：

一、标的物：

（一）概况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高精度气体及同位素分析仪	LI-7825	LI-COR	LI-COR, Inc.	美国	1795000.00	套	1	17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清单：详见附件一。

（三）分项报价表：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产品制造商	备注（交付期等）

高精度 CO_2/CH_4 痕量气体分析仪	LI-COR/LI-7810/美国	1	445000.00	445000.00	LI-COR, Inc.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CO_2 同位素 $\delta^{13}C$ 分析仪	LI-COR/LI-7825/美国	1	900000.00	900000.00	LI-COR, Inc.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保温防雨机柜	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1	5000.00	5000.00	棠华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太阳能供电系统	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1	45000.00	45000.00	棠华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多通道土壤气体通量测量控制系统（多路器）	LI-COR/LI-8250/美国	1	200000.00	200000.00	LI-COR, Inc.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长期透明测量室	北京棠华科技有限公司/SC-50/中国	8	25000.00	200000.00	棠华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总 报 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1795000.00				

二、协议总金额：

1.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包括实验室装卸调试等费用。

2.合同总额为免税价（含进口外贸代理费），外贸代理费由乙方支付。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甲方联系人：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交货地点：南京师范大学指定位置。

四、免费质保期：

自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共 24 个月。（具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付款：

1.合同金额的 30%（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538500.00）凭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壹佰柒拾万柒仟元，¥1077000.00）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拾柒万玖仟伍佰元，¥179500.00）凭招标人最终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付至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

2.乙方缴纳 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897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买方提出异议期限：

1.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标准以国际、国内或招标文件中的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功能描述等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30 天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开箱验收报告。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七、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服务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无故逾期（节假日除外）交付货物/服务的，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有质量问题时，愿意更换/整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

8.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每迟交服务一周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7.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投标文件及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华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88 号五楼 506-230545 室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姜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成贤街支行
	账号：4301 0108 0910 0597 186
	户名：南京华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L9HD221
	联系手机：13951855255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技术参数；

项目技术参数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四、技术参数要求	四、技术参数要求	
2.	1、CO_2同位素测量	1、CO_2同位素测量	无偏离
3.	★（1）$\delta^{13}C$测量：精度(1σ)：5min信号平均≤0.04‰；最大漂移：每24h＜1‰；	★（1）$\delta^{13}C$测量：精度(1σ)：5min信号平均＜0.04‰；最大漂移：每24h＜1‰；	无偏离
4.	▲（2）$\delta^{18}O$测量：精度(1σ)：5min信号平均≤0.1‰@400ppm；最大漂移：每24h＜4‰；	▲（2）$\delta^{18}O$测量：精度(1σ)：5min信号平均＜0.1‰@400ppm；最大漂移：每24h＜4‰；	无偏离
5.	（3）$\delta^{17}O$测量：精度(1σ)：5min信号平均≤0.4‰@400ppm；最大漂移：每24h＜12‰；	（3）$\delta^{17}O$测量：精度(1σ)：5min信号平均＜0.4‰@400ppm；最大漂移：每24h＜12‰；	无偏离
6.	（4）工作环境：-25~45℃，50~110kPa。	（4）工作环境：-25~45℃，50~110kPa。	无偏离
7.	2、气体浓度测量	2、气体浓度测量	无偏离
8.	▲（1）CH_4测量：量程：0~100ppm；精度(1σ)：5s信号平均≤0.25ppb@2ppm；响应时间≤2s；	▲（1）CH_4测量：量程：0~100ppm；精度（1σ）：5s信号平均为0.25ppb@2ppm；响应时间≤2s；	无偏离
9.	（2）CO_2测量：量程：0~10000ppm；精度（1σ）：5s信号平均≤1.5ppm@400ppm；	（2）CO_2测量：量程：0~10000ppm；精度（1σ）：5s信号平均为1.5ppm@400ppm；	无偏离
10.	（3）H_2O测量：测量范围：0~60000ppm；精度（1σ）：5s信号平均≤	（3）H_2O测量：测量范围：0~60000ppm；精度（1σ）：5s信号平均为20ppm@10000ppm；	无偏离

	20ppm@10000ppm；		
11.	▲（4）工作环境：-25~45℃，50~110kPa，适合长期高原环境（海拔 4000~4800m）监测。	▲（4）工作环境：-25~45℃，50~110kPa，适合长期高原环境（海拔 4000~4800m）监测。	无偏离
12.	**3、多通道土壤气体通量测量控制系统**	**3、多通道土壤气体通量测量控制系统**	无偏离
13.	（1）数据存储：≥2GB；内置气压传感器：量程 20~110kPa，准确度±0.4kPa；	（1）数据存储：8GB；内置气压传感器：量程 20~110kPa，准确度±0.4kPa；	无偏离
14.	（2）LED 显示：供电、状态、网络、USB 状态；连接：USB、以太网、Wifi；线缆：≥15 米；	（2）LED 显示：供电、状态、网络、USB 状态；连接：USB、以太网、Wifi；线缆：15 米；	无偏离
15.	（3）数据传输设备：数据为 CSV 格式或 zip，支持 5G 专网传输。	（3）数据传输设备：数据为 CSV 格式或 zip，支持 5G 专网传输。	无偏离
16.	**4、其他参数**	**4、其他参数**	无偏离
17.	（1）测量技术：光反馈-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OF-CEAS)；测量频率：≥1Hz；	（1）测量技术：光反馈-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OF-CEAS)；测量频率： 1Hz；	无偏离
18.	▲（2）光腔体积：≤7cm^3；	▲（2）光腔体积：6.41cm^3；	无偏离
19.	▲（3）单台分析仪功耗：≤25W；	▲（3）单台分析仪功耗：22W；	无偏离
20.	▲（4）供电：气体分析仪独立使用时可用充电锂电池供电，可背可提，整套系统供电使用直流电或交流电。	▲（4）供电：气体分析仪独立使用时可用充电锂电池供电，可背可提，整套系统供电使用直流电或交流电。	无偏离
21.	**5、测量室**	**5、测量室**	无偏离
22.	（1）规格：方形，0.5m*0.5m*0.5m；箱体底部配不锈钢底座；材质：高透有机玻璃面板，铝合金边框；	（1）规格：方形，0.5m*0.5m*0.5m；箱体底部配不锈钢底座；材质：高透有机玻璃面板，铝合金边框；	无偏离

23.	▲（2）面板厚度：≥4mm；	▲（2）面板厚度：4mm；	无偏离
24.	（3）开合：电动推杆，可自动开合；防水等级：IP65。	（3）开合：电动推杆，可自动开合；防水等级：IP65。	无偏离
25.	**6、太阳能供电系统**	**6、太阳能供电系统**	无偏离
26.	太阳能板功率：≥240W*4，单片尺寸≤1.5*0.76m；	太阳能板功率：240W*4，单片尺寸1.5*0.76m；	无偏离
27.	低温专用储能电池：≥12V/120AH*8，单只只尺寸≤40*18*24cm。	低温专用储能电池：12V/120AH*8，单只尺寸 40*18*24cm。	无偏离
28.	**7、保温防雨机柜**	**7、保温防雨机柜**	无偏离
29.	尺寸≥1.2*1.8*1.9m；聚氨酯保温层；颜色：灰色。	尺寸 1.2*1.8*1.9m；聚氨酯保温层；颜色：灰色。	无偏离
30.	**五、商务要求**	**五、商务要求**	无偏离
31.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且经招标人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不计利息退还。	**1、履约保证金：**如我方中标，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我方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在 1 年免费质保期满后且经招标人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不计利息退还。	无偏离
32.	**2、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无偏离
33.	非进口产品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非进口产品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无偏离
34.	进口产品付款方式：合同金额的 30%凭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进口产品付款方式：合同金额的 30%凭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无偏离

	凭招标人最终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10%凭招标人最终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35.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无偏离
36.	**4、交付方式及地点**	**4、交付方式及地点**	无偏离
37.	（1）交付方式：投标人通过空运与陆运运输方式送货上门安装并整体交付。	（1）交付方式：如中标，我方通过空运与陆运运输方式送货上门安装并整体交付。	无偏离
38.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9.	**5、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 年（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	**5、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2 年（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	正偏离
40.	（1）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零件损坏、运行不良等情况时进行无偿维修（人为造成的故障问题除外），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零件，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此项内容须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之中）。若为产品本身运行故障（物理性人为因素除外），中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且不收取任何配件及人工费用；若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不可抗力），中标人须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应急所需。中标人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如中标，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零件损坏、运行不良等情况时进行无偿维修（人为造成的故障问题除外），我方免费更换损坏零件，所发生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此项内容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之中）。若为产品本身运行故障（物理性人为因素除外），我方提供售后服务，且不收取任何配件及人工费用；若设备发生人为故障或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不可抗力），我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质保期内，我方提供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应急所需。我方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	无偏离

41.	（2）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所有软件终身保修升级。	（2）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所有软件终身保修升级。	无偏离
42.	（3）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和时限：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故障问题 7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故障，中标人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不收取人工费。	（3）如中标，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和时限：我方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故障问题 7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故障，我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且不收取人工费。	无偏离
43.	（4）易耗品与零配件供应及价格：质保期后，中标人应按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为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对质保期满后维修件及易损件的维修更换价格及优惠办法予以说明，同时还应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及服务费用标准及故障响应时间。	（4）如中标，易耗品与零配件供应及价格：质保期后，我方按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为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对质保期满后维修件及易损件的维修更换价格及优惠办法予以说明，同时还应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及服务费用标准及故障响应时间。	无偏离
44.	（5）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5）如中标，我方在质保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无偏离
45.	**6、报价要求：**	**6、报价要求：**	无偏离
46.	（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包括正常按照调试运行使用所需各种辅材等）、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一切手续费、以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	（1）我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包括正常按照调试运行使用所需各种辅材等）、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一切手续费、以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我方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会提出附	无偏离

	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7.	（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我方同意，如中标，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我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48.	（3）投标人应注意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我方已注意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我方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
49.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有的线材、辅材、硬件、软件、安装调试等费用投标人需一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如遇发生要求增加费用未果，中标人消极怠工或偷工减料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拥有对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有的线材、辅材、硬件、软件、安装调试等费用我方已一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报价中，如中标后，我方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如遇发生要求增加费用未果，我方消极怠工或偷工减料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拥有对我方索赔的权利。	无偏离
50.	**六、服务要求**	**六、服务要求**	无偏离
51.	1、投标人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技术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技术团队	1、我方已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技术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技术团队	无偏离

	情况等。	情况等。	
52.	2、培训要求：需提供培训服务，至少提供5名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及地点等）。培训人员需为专业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部署实施培训、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以及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培训要求：需提供培训服务，至少提供 5 名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及地点等）。培训人员需为专业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部署实施培训、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以及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无偏离
53.	3、该项目若涉及到定制开发的源代码其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3、该项目若涉及到定制开发的源代码其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无偏离
54.	4、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4、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无偏离
55.	（1）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1）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无偏离
56.	（2）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2）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无偏离
57.	（3）国内外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国内规范标准执行。	（3）国内外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国内规范标准执行。	无偏离
58.	（4）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4）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无偏离
59.	**七、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七、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无偏离
60.	1、安装调试	1、安装调试	无偏离
61.	（1）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无偏离

62.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和安装调试计划。	（2）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和安装调试计划。	无偏离
63.	2、验收标准	2、验收标准	无偏离
64.	（1）原厂原包装；	（1）原厂原包装；	无偏离
65.	（2）包装完好；	（2）包装完好；	无偏离
66.	（3）设备清单与招标文件一致；	（3）设备清单与招标文件一致；	无偏离
67.	（4）设备外观无损；	（4）设备外观无损；	无偏离
68.	（5）调试后正常运行；	（5）调试后正常运行；	无偏离
69.	（6）技术参数按投标文件逐条对应；	（6）技术参数按投标文件逐条对应；	无偏离
70.	（7）项目验收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招标人交付相关资料；中标人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人不予支付货款；同时招标人可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对中标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7）项目验收时须具备下列条件：我方提供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招标人交付相关资料；如我方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人不予支付货款；同时招标人可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认定我方虚假投标，对中标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无偏离
71.	（8）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8）我方承诺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无偏离
72.	（9）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9）我方提供货物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	无偏离

	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73.	（10）中标人应提供设备（设备需为原厂包装）运至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0）我方提供设备（设备需为原厂包装）运至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无偏离
74.	（11）中标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中标人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 30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招标人，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中标人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招标人；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招标人。	（11）如中标，我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中标人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 30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招标人，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中标人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招标人；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招标人。	无偏离

75.	**八、违约认定及赔偿要求**	**八、违约认定及赔偿要求**	无偏离
76.	1、以下情况视为投标人违约：	1、以下情况视为我方违约：	无偏离
77.	（1）逾期交货；	（1）逾期交货；	无偏离
78.	（2）货物不全或与标书所列清单不符；	（2）货物不全或与标书所列清单不符；	无偏离
79.	（3）未通过验收；	（3）未通过验收；	无偏离
80.	（4）提供伪劣产品；	（4）提供伪劣产品；	无偏离
81.	（5）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5）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无偏离
82.	2、违约赔偿	2、违约赔偿	无偏离
83.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如我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我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无偏离
84.	（2）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我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无偏离
85.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3）如我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无偏离

86.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4）如我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我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无偏离
87.	（5）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5）合同因我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我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我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无偏离
88.	**九、其他要求**	**九、其他要求**	无偏离
89.	1、本项目拟购产品中若国家对其市场准入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该强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不得提供贴牌、厂外组装等产品。	1、本项目拟购产品中若国家对其市场准入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我方所投产品满足该强制要求。我方所提供产品为原厂原装产品，不提供贴牌、厂外组装等产品。	无偏离
90.	2、投标人在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2、如我方在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无偏离
91.	3、本项目所有中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达不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招标人将无条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项目所有中标产品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达不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招标人将无条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无偏离
92.	4、如产品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与产品使用相关环节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协助招标人进行办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产品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与产品使用相关环节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的，我方无条件协助招标人进行办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无偏离
93.	5、如本项目拟购相关设备使用涉及到	5、如本项目拟购相关设备使用涉及到	无偏离

	耗材等易损件（或快消件）的，中标人需按照用户单位要求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配送至指定地点。	耗材等易损件（或快消件）的，我方按照用户单位要求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配送至指定地点。	



附件二：原厂售后服务

工程师安装、调试、验收遵从下述原则：

（1）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要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我方送达产品及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

（2）我方会明确安装内容、进度要求及因设备安装调试，需买方自行解决的问题。我方派驻的安装调试人员应自安装开始至本项目验收交接始终保证在买方现场，中途有特殊情况需要换人需经买方认可。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我方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由我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样材。

（3）设备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我方安装调试人员服务买方的现场管理，遵守买方的厂规厂纪和各项规定，并确保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4）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要严格执行买方相关要求及标准程序，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方面的验收工作。

（5）专业培训：做好产品相关的专业培训，是项目立项、成单、实施、使用的必要条件，基于专业培训的重要，我公司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培训体系。产品运抵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现场集中培训，针对具体的使用要求、技术特点，做整体培训，使客户系统地掌握产品原理、配置、使用，使客户能够掌握整个产品日常操作和使用。

培训说明：我公司安排具有至少五年至十多年培训经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保证所有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都能学会并掌握仪器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培训时间根据客户需求来定。采用理论讲解、硬件与使用介绍、指导使用人员自己动手操作、现场考核等方式，让学员全方位的掌握仪器使用的相关知识。

售后服务包括：

1、质保期限：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提供原厂整机 2 年质保**，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负责维修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我司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外，我司会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根据仪器可能出现的不同问题，制定有效的问题解决方案。承诺提供仪器的终身维修服务。

2、服务措施：

建立客户档案：我公司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会为每台仪器建立独立档案，记录仪器型号、安装时间、参数配置、运行情况、服务人员、注意事项、维护情况等，并对仪器派专人负责跟踪档案。不定期电话回访，及时了解仪器使用状态并做好相关记录，且可电话指导帮助用户解决仪器实时发生的使用问题；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所有软件终身保修升级。

附件三：易损易耗件清单及价格

1）易耗品与零配件供应及价格：质保期后，我方按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为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气路干燥剂	LI-COR/美国	622-17627	500.00	1包	500.00
2	直流电源线	LI-COR/美国	9963-242	3500.00	1条	3500.00
3	T型接头	LI-COR/美国	9962-073	1400.00	1个	1400.00

投标人（公章）：　南京华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587-2026-XB-01573

代理进口委托合同

编号：2026XHTM120

日期：2026.9.28　　地点：南京

委托方：　南京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江苏新海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海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账　号：10102001040005220

银行行号：103301010204

一、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如下商品：

货物名称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RMB）	价格条款
名称：高精度气体及同位素分析仪 型号：LI-7825	LI-COR	1	1795000.00	CIP Nanjing
总计（人民币）：￥179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其中，货物费用为：人民币 178423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 元整 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10770.00 元　大写：壹万零柒佰柒拾 元整（代理服务费率为：0.6%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三、到货地：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1 号，联系人：韩成，联系电话：13851435065 。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总金额 ￥17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 元整）支付给乙方， 乙方按技术协议的约定支付给南京华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境外公司。

五、乙方收款后必须按照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规定，及时按照技术协议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六、货物到达南京海关后，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处。在发货前，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如发生关税、增值税、监管费由甲方按实支付给乙方。

七、乙方在接到到货通知后，必须在海关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取所有货物，并办理进口货物的商检等手续。若货到后发现货物数量、重量及品质等与进口合同不符，确为卖方、承运人等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索赔。如果货物延期交货或卖方拒绝交货，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委托乙方负责索赔。

八、报关工作原则上由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完成。如果甲方自行报关或自行委托他人报关，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如果发生违反《海关法》或相关法律的行为与乙方无关。

九、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办理各项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协助甲方对外联系、询价、进行商务谈判，负责签订进口合同，投保、审单议付、报关及送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等事宜。与本合同对应的进口合同编号为 2026XHTM120 。

十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 凡因一方违反或单方取消本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任何更改或解除，均需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构证明后，可视情况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完成代理进口任务、双方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附加条款：本合同后所附的技术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7976
账户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
银行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 3
银行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电 话：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5317 4
账户名称：江苏新海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102001040005220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电 话：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代理服务费按中标包干费率计算：

段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代理服务包干费率
1	合同价≤7 万元	1.7%

2	7 万元＜合同价≤35 万元	1.2%
3	35 万元＜合同价≤70 万元	1.0%
4	70 万元＜合同价≤140 万元	0.6%

(1)代理服务费=进口设备技术协议中设备中标价×相应级别的代理服务包干费率，单位为人民币。

(2)人民币 140 万元以上的设备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乙方与甲方洽谈确定，但不得高于上表中代理费率最低一档的报价。

2、外贸代理服务包干费用包含：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办理各项证书等一切费用。

3、代理汇率按签订合同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银行美元卖出价执行；其他外币代理费按签订外贸代理合同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银行外汇牌价的卖出收盘价折算成美元计算。

4、外贸委托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 100%货款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具信用证，并按技术协议及外贸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禁止拖延或截留货款。

5、乙方承担汇率波动风险，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变化，代理包干费不作调整。